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3時23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中止項目FCR(2014-15)36的討論的議案

會議繼續討論何俊仁議員動議中止有關項目FCR(2014-15)36的討論的議案。

2. 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並不認為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可信。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清楚解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但當局卻未有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亦批評政府當局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來獎賞行政長官的支持者。

3. 麥美娟議員、鍾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姚思榮議員、黃國健議員、蔣麗芸議員、梁君彥議員、陳鑑林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示反對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表示不應該支持拉布。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獲得業界和學術界的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已經詳盡的商議，而進一步拖延此事，就等於把香港的競爭優勢拱手讓予區內的競爭者。

4. 當陳偉業議員發言時，主席指出陳議員在發言中使用的"狗"字，過去已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對委員帶有冒犯性和侮辱性。陳偉業議員表示，在其發言中涉嫌帶有侮辱性的用語並非針對任何一名委員。

5.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委員有關議案的發言。他呼籲委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6. 何俊仁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何俊仁議員中止討論項目FCR(2014-15)36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何俊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9名委員贊成及32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7.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8.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如何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勾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已有既定做法限制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9. 陳健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並呼籲委員加快討論，讓項目可於會議上付諸表決。

10.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實施政策，以鞏固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競爭力。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政府推動培育創新或創業的成功例子，如香港科學園。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發展創新及科技的重點。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從而有助推動創新和科技的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有協助培育科學園的私人公司成長；在信息和通訊技術、以及生命科學方面的研究，均是重點範疇值得注意的例子。政府當局將繼續在現有的基金和計劃下，支持創新及科技的建議，朝着現今的全球趨勢致力發展。政府當局已全面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其中包括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研究發展中心的工作及所提供的財政資助。當局已把檢討結果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會否是為了配合國家第13個五年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尋求與各種潛在合作夥伴的貿易機會，以充分利用國家第13個五年計劃可帶來的好處。此外，政府當局已努力尋求與合作夥伴建立雙邊貿易協定，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

13.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而公布表現指標，例如由於這些政策而取得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的經濟效益涉及各行各業，包括金融服務業及物流業，而經濟效益亦不容易量化。

其他意見

1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強調的支柱產業的發展進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目前討論的建議與創新及科技有關，而其他優先發展的產業則是其他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15.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指其藉着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來獎賞行政長官的支持者。

中止項目FCR(2014-15)37的討論的議案

16.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有關項目FCR(2014-15)37的討論的議案。

17. 主席隨即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此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18. 梁國雄議員介紹其議案。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回答委員提出有關討論中項目的問題，他表示不滿。他重申其立場，認為並不需要由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來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

19. 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梁家傑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重申他們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和願景表示懷疑，以及批評政府當局任人唯親，向行政長官的支持者派發獎賞。這些委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檢討土地政策，未能協助把創新成果商品化。這些委員認為，在未有一個完善策略前便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時機實在尚未成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出成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前，應先與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人士作進一步諮詢。

20. 盧偉國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他表示，業界代表、學術界和公眾人士均已表示支持成立擬議創新

及科技局，以進行高層次的決策和統籌。就此建議進行拉布的行為，實在應該予以反對。

21. 下午5時20分，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原定結束時間之前不會有足夠時間表決梁國雄議員中止項目FCR(2014-15)37的討論的議案，因此，除非項目FCR(2014-15)37被列入日後會議的議程中，否則該議案將會失效。

22. 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23. 會議於下午5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12日